

#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4〕2号

## 关于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 公司PHC大管桩年产64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核准的申请报告、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舟山）建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PHC大管桩年产64万延米智慧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一期陆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砂石料仓1座、钢筋加工车间1座、节段梁厂1座，以及升级改造现有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实现年生产预制墩身700片（8.5万吨）、节段梁1500片（14.5万吨）、PHC管桩51万延米（35万吨）规模；海域建设内容主要为修复1个1000吨级港池式泊位（不涉及改扩建）、疏浚9.7万 $m^3$ ，码头年吞吐量30万吨，用于管桩和预制构件等产品出运。项目二期另行环评。项目无新增用地、

用海，总投资约 7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87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泥浆废水、冲洗废水和离心废水经沉淀或隔油处理达标后回用；冷凝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和后方陆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车辆扬尘等管控，采取运输密闭化、物料覆盖化、进出清洁化等措施；靠港船舶使用岸电，车辆和船舶使用清洁燃油；呼吸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9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输送带上料区、卸料区和中转区均安装喷淋装置，采用湿式除尘；油烟废气采用专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维修等日常管理，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疏浚物

在依法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前提下倾倒至合法的倾倒区；沉渣、废脱模剂包装桶等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或综合利用；废黄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采用先进环保的施工工艺，抓斗挖泥船应采取有效的定位、定深措施，尽量缩短水域施工的工期和施工范围；选择合适的疏浚施工时间，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项目建设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落实海洋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做好增殖放流等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七）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船舶在施工期间与海事等部门充分沟通协调，施工时配备必要消防、溢油防控等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制定船舶靠泊管理制度，配置风险防范设施和物资，加入实施区域应急联动，防范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协调开展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环评文件自核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



抄送：市港航和口岸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  
舟山海事局、新城管委会。